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許意錦

訴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

林佩瑩律師

被告 楊皓宇

至善不動產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曄

被告 龔棒煌

陳美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楊皓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2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楊皓宇、龔棒煌、陳美婷或被告至善不動產有限公司、龔棒煌、陳美婷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(暫訂)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第二項請求核屬不真正連帶聲明，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規定，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0萬元(計算式：620萬元+40萬元=660萬

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
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徐安妘